

## 壹、緒論

### 一、研究動機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一詞最早出現在1967年英國《卜勞頓報告書》(*The Plowden Report*)，該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為避免物質或經濟貧乏、使地區兒童在起跑線上立於劣勢，危害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政府應積極介入改善這些地區學校之校舍與社區環境(吳清山、林天祐，1995；Barnes & Lucas, 1974)。簡言之，《卜勞頓報告書》是期望英國政府可以重視兒童的周遭環境，因環境對於兒童種種發展影響甚大，故建議英國政府應積極介入教育，促使教育機會均等及資源均分之理念。

臺灣於84學年度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隔年隨即大規模地實施，這項政策使得我國各界了解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性(吳清山、林天祐，1995)。臺灣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與補助方式雖逐年修正，但有研究者(殷堂欽，1995；曾秋香，2009；廖鳴鳳，1997)先後提出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幾項缺失，諸如決策透明度不足、地方缺乏自主性、執行計畫時間不足、資源的核配是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主導，以及未必能優先考量學校的情況等等。

基於此，本研究亟思從偏遠地區國小教育人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認同程度及執行滿意度著手，針對偏遠地區國小進行教育優先區計畫的認同程度和執行滿意度加以分析，同時也探討相關的城鄉差距是否降低，盼望藉由此一研究結果，能提供各界對此一重要政策更進一步的改進參考。

### 二、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 (一) 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之敘述，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1. 探討偏遠地區國小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及補助項目之認同程度。
2. 探討偏遠地區國小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後，對於城鄉差距縮減的認同程度。
3. 了解偏遠地區國小對於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執行滿意度。

## (二) 待答問題

針對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如下：

1. 偏遠地區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教育人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和補助項目之認同程度的現況為何？其認同程度的高低是否有差異？
2. 偏遠地區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教育人員，對於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後，城鄉差距縮減之認同程度的現況為何？其認同程度的高低是否有差異？
3. 偏遠地區國小不同背景變項教育人員，對於教育優先區計畫的執行滿意度之現況為何？其執行滿意度的高低是否有差異？

## 三、名詞釋義

為使讀者充分了解本研究涉及的重要名詞，茲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教育優先區計畫

英國於1967年在《卜勞頓報告書》提出教育優先區一詞，其內容係主張以公正且客觀的規準來界定教育優先區，進而提供諸多補助，拉近地區間水準的差距（Smith, 1987）。我國於84學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隔年擴大辦理且正式推動。97學年度，政府將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指標修改為六大項，分別為「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學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